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。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中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被提名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PHUA LEE MING（潘利明）先生、刘少明先生、彭绍东先生、LIM CHIN LOON（林振伦）先生、王俊峰先生、何重心女士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广忠先生、韦佩先生、郑馥丽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对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其教育背景等相关方面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王 彬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薛建中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李世玮

2019年9月27日